0020190705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705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2019年第37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方案的批复

宝山区人民政府:

宝山区人民政府 沪宝府土[2019]203 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2019年第37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 、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》和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 沪(宝)土呈字[2019]第42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17480.9 平方米,其中原属 集体土地 17480.9 平方米,上述集体土地中,农用地2089.9 平方米(内含耕地966.9 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1123.0 平方米),建设用地14837.1 平方米,未利用地 553.9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 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2089.9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966.9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2643.8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7480.9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。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土地管理专用章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批准 农用地转用 补充耕地 征收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宝山区2019年度第37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储备计划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编号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
1	宝山区BSP0-2302单元08-04地块	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	集体土地	罗店	朱家店	/	17480.9	2089.9	966.9	1123	14837.1	553.9	沪规划资源用[2019]143号	普通商品房	储备后出让	201911484480	地-宝测-19-4480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	17480.9	2089.9	966.9	1123	14837.1	553.9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	0	0	0	0	0	0					
			合计				*17480.9*	*2089.9*	*966.9*	*1123*	*14837.1*	*553.9*					

扫描全能王 创建